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5年7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單位名稱： 專利行政企劃組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專利超級站」活動	115年優良專利推廣及展會輔導媒合委託專業服務案	網路媒體	115.02.01-115.09.19	專利行政企劃組	公務預算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透過推廣專利專館品牌，增加優良專利作品曝光度，促成專利商品化。	電子簡介(eDM)、於下列專業展覽之大會官網及Facebook刊登活動訊息： (1)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TaiSPO) (2)新一代設計展(Yodex) (3)台灣文博會(Creative Expo Taiwan) (4)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Medical Taiwan) (5)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e)	將於後續月份辦理經費核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及俟後中央政府編列之各特別預算將另案單獨列示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